附件2

**第九批“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**

**推荐审批表**

申报单位：（村/社区）

送审单位：湖南省司法厅

湖南省民政厅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填 表 说 明

一、本表是“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审批用表必须如实填写，不得造假，违者取消评选资格。

二、本表用打印方式或用黑色签字笔填写，字迹清晰工整，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。

三、单位名称栏填写被推荐单位全称。

四、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。

五、“工作情况”要真实准确、文字精炼、重点突出，字数1000字以内，可另行附页。

六、本表规格为A4纸。

**第九批“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推荐审批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所 在 地** | 湖南省 市（州） 县（市、区） |
| **单位名称** | 乡（镇、街道） 村（社区） |
| 工  作  情  况  （1000字以内）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工  作  情  况 | 申报单位签章  年 月 日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县（市、区）司法局意见：  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意见：  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
| 市（地）司法局意见：  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市（地）民政局意见：  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
| 省（区、市）司法厅（局）意见：  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省（区、市）民政厅（局）意见：  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
| 司法部审批意见：  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民政部审批意见：  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